

# 第二章 部派—空義之開展 (講義)

<https://www.yinshun.org.tw/ebooks/#c=yinshun&a=59p79.0100&m=1>

1. 空義依聞思而開展
2. 勝義空與大空
3. 無來無去之生滅如幻
4. 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
5. 常空. 我我所空
6. 三三摩地
7. 空之類集
8. 諸行空與涅槃空
9. 二諦與一切法空無我
10. 大眾部系與法空

## ▼ 第一節 空義依聞思而開展

[https://youtu.be/WzsHOcRHgdk?si=Wka\\_7ZzWRgVhzPmi](https://youtu.be/WzsHOcRHgdk?si=Wka_7ZzWRgVhzPmi)

### 一、空的發展

- 佛說的一切法門，是隨順於解脫的。
- 解脫道：是如實知無常，苦，(空)，無我
- 解脫行：依厭，離欲，滅，無所取著
- 解脫慧(般若)：主要的方便，是空，無所有、無相。
- 貪、瞋、癡空，也是無相、無所有的究竟義。
- 在佛法的發揚中，空更顯著的重要起來。

### 二、「空」為所觀境

- 在聖道的修習中，空、無所有、無相，都重於觀慧的離惑。
- 但空與無相，顯然有了所觀察的理性意義。
- 無相：

- 不作意一切相、不取一切相
- 作意於無相界—無相寂靜的涅槃(眾苦寂滅)



所觀的境(義理或理性)

- 空：
  - 空也是這樣：無我無我所是空，空是一切法遍通的義理，也是所觀的。
  - 「出世空性」：表示空寂的涅槃。
- 小結
  - 這樣，空與無相，不只是實踐的聖道—三昧，解脫，也是所觀、所思的法義了。

### 三、空義依聞思發展

- 慧學次第：慧學在次第修學過程中，有四入流分（預流支）：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。
- 佛的化導，以語言的教授教誡為主，所以弟子們要由聞、思、修的學程，才能引發無漏智慧。
- 親近善士，經聞、思、修習，才能引發無漏智，所以對從佛而來的文句，從事於聽聞、思惟，是慧學不可或缺的方便。
- 為了佛法的正確理解，為了適應外界的問難而有所說明，佛教界漸漸的注重於教法的聞思，於是乎論阿毘達磨，論毘陀羅出現了。
- 佛教初期的聞思教法，雖重於事類的分別抉擇，而「空」義也依聞思而發揚起來，這是部派佛教的卓越成就。

### 四、研究說明與文獻

- 文獻：
  - 部派佛教的文獻，現存的以說一切有部，赤銅鑠部為詳備，其他也有多少傳述。
  - 初期大乘論，如『大智度論』，『瑜伽師地論』，也有可參考的。
- 部派佛教思想，本來都是依經的。
  - 各部所誦本，文句不完全相同。
  - 相同的文句解說也不一致，所以在空義的開闡中，當然也有所不同。

- 部派佛教在印度，是從原始佛教演進到「一切法空」之大乘時代的重要一環。

## ▼ 第二節 勝義空與大空

### 一、前言

#### 1. 有部與經部對大乘的影響

- 說一切有部是特長於法義論究的部派。說一切有部內，有二大系：重經的是持經、譬喻者，重論的是阿毘達磨論師。
- 後來，阿毘達磨論師系，成為說一切有部的正宗，於是乎持經譬喻者演化為說經部。
- 有部與經部的法義，對大乘佛教，大乘論師的主流，中觀與瑜伽二派，思想上有密切的關聯。

#### 2. 文獻

- 漢譯『雜阿含經』，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，與赤銅鑠部的『相應部』相當。
- 『雜阿含經』中，有以空為名的二經，是『相應部』所沒有的，可以說是屬於部派的（但也不只是有部的）。
- 『第一義空經』以空、假、中為要義。
- 『大空經』以人、法二空為大空。

### 二、第一義空經

- 雜阿含經文：



「眼，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，亦如是說」。



「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……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……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」。

- 析辨：

- 勝義空：第一義空，是勝義空的異譯；趙宋施護的異譯本，就名『佛說勝義空經』。
- 法有我無：
  - 經中以眼等六處的生滅，說明生死相續流轉中，有業與報（異熟），而作者是沒有的。
  - 這是明確的「法有我無」說。沒有作業者，也沒有受報者（作者，受者，都是自我的別名），所以不能說有捨前五陰，而續生後五陰的我。
  - 不能說有作者——我，有的只是俗數法。


#### 俗數法：


- 『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』引經說：「如世尊說：有業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，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唯除法假」。
- 「勝義空經說：此中法假，謂無明緣行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」。依『順正理論』，可知俗數法是法假的異譯。
- 法假：
  - 即法施設，施設prajñpti，可譯為安立或假名。
  - 法施設——法假，就是無明緣行等十二支的起滅。
  - 鳩摩羅什所譯『成實論』，譯此經文為：「諸法但假名字；假名字者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……」
  - 『瑜伽論』解說法假為：「唯有諸法從眾緣生，能生諸法」。
  - 『勝義空經』作：「別法合集，因緣所生」。
  - 所以經義是：唯有法假施設，緣起的生死相續，有業有異熟，而沒有作業受報的我。緣起法是假有，我不可得是勝義空。
- 小結：
  - 緣起的俗數法（法假）有，第一義空，雖不是明確的二諦說，而意義與二諦說相合。
  - 法假施設是假（名），勝義空是空；假與空，都依緣起法說。依緣起說法，『雜阿含經』是稱之為：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」的。

- 龍樹的『中論』說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」；「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。
- 二諦與空假中義，都隱約的從這『勝義空經』中啟發出來。

### 三、大空經

- 經文(白話見『佛陀的教示』)：

 「云何為大空法經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緣生老死者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；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。言命即是身，或言命異身異，此則一義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……」。

 「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老死，老死屬誰者，老死則斷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……。若比丘！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大空法經」。

- 白話 (見『佛陀的教示』頁104)：
  - 有一次，佛住在拘留搜調牛聚落。這時，佛陀告訴比丘們：「我現在要為大家說梵行清淨的大空法，要用心聽，並好好思考。什麼時大空法呢？即所謂的『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』，即是以無明為緣而有行，以行為因緣而有識，乃至生、老死等，一切唯是苦的聚合。
  - 當我說：『以生為因緣，而有老死』時，如果有人問『是誰在老死？老死屬誰？』。有人認為：『我在老死，老死屬於我，老死就是我』，這樣的看法就是所謂的「生命的本体和身体是同一的」或者是「生命的本体和身体是不同的」，這兩者都是同一種看法，即是都認為有一個生命本体，只是描述法不同而已。
- ☀ 認為「生命的本体和身体是同一的」的人，落入斷滅見，所以不可能會有正確的修行；同樣的，認為「生命的本体和身体是不同」的人，墮入常見，所以也不可能有正確的修行。

☀ 在這兩種極端的錯見中，心不能受其左右而向於中道。聖賢出現在世間，能如實了解生命的現象，即以生為因緣而有老死，同一道理樣，包括有、取、愛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等等都是一樣的，乃至以無明為因緣而有行。」...「各位比丘！若能離無明而生明，就不再有老死，就像把樹根砍斷一樣，這種就不會再有『是誰在老死？老死屬誰？』等等的荒謬問題了。

• 析辨：

- 『大空經』所說，是否定「老死（等）是我」，「老死屬我」的邪見，與「命即是身」，「命異身異」的二邊邪見，而說十二緣起的中道正見。  
命即是身——我即老死（以身為我）  
命異身異——老死屬我（以身為我所）
- 「命」是一般信仰的生命自體，也就是我別名。身是身體（肉體），這裡引申為生死流轉（十二支，也可約五陰，六處說）的身心綜合體。
- 假如說：  
我=老死（生、有），那是以身為自我——「命即是身」了。  
老死⇒我，那是以身為不是我——「命異身異」了。身是屬於我的，我所有的，所以命是我而身是我所。

• 小結：

- 依『瑜伽論』說：補特伽羅無我與法無我，總名為大空。
- 補特伽羅無我，是「命異身異」的，身外的實我不可得。
- 法無我是「命即是身」的，即身的實我不可得
- 這二種無我，也可說是二種空，所以總名為大空。
- 所說的法無我，與「一切法空」說不同，只是法不是實我，還是「法有我無」說。不過，有的就解說「大空」為我法皆空了。

## ▼ 第三節 無來無去之生滅如幻

### 一、前言


說一切有部說「三世實有，法性恆有」，似乎與大乘法空義背道而馳，其實，在說一切有思想的開展中；對「一切法空」是大有影響的，真可說是「相破相成」。


- 這裏再舉三經來說：
  - 《第一義空經》(勝義空經)
  - 《撫掌喻經》
  - 《幻網經》

## 二、第一義空經

### 1. 有業有報


- 經上說有業報而無作者，而有業有報是：

 「眼（等），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（等）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」。

 眼等六處，是依前業所生起的報體，所以初生時，是「諸蘊顯現，諸處獲得」；「得陰、得界，得入處，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」。為了說明依業招感報體，沒有作者，所以先說眼等報體的生滅情形。

### 2. 『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』的解說

- 玄奘所譯『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』：

 「如勝義空經中說：眼根生位，無所從來；眼根滅時，無所造集；本無今有，有已還去。……有業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」。

- 眼等根是從緣而生滅的，生滅是「無所從來」，「無所造集」的。
- 佛法中，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可能生起，有生起的可能，那就與「沒有」不同，所以說「未來有」，「當有」。眼等是生而又剎那滅去的，雖已成為過去，不可能再生，但有生起後果的作用，不可能說「沒有」，所以說「過去有」，「曾有」。「現在有」，是當前的生滅。
- 析辨：
  - 如眼根是色法，是微細的色（物質）。眼極微從因緣生，名為從未來來現在。說眼根未生起時，在未來中，但未來沒有空間性，不能說從未來的某

處來，所以說「無所從來」。

- 現在的眼極微，是依能造的地等四大極微等和集而住的。剎那間滅入過去，不能說沒有了。
- 成為過去的眼根，不再是四大等極微和集而住，所以說「滅時無所造集」。
- 眼根等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」（往），所以說：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」。「盡滅」不是沒有。
- **這樣，從緣生滅的眼根，有三世可說，而實是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的。**

### 3. 三世實有與三世如幻

- 說一切有部說三世實有，說過去與未來是現在的「類」，是同於現在的。
- 但在未來與過去中，色法沒有極微的和集相，心法也沒有心聚的了別用。卻說過去與未來的**法性**，與現在的沒有任何差異，所以說「三世實有，法性恆住」。
- 說一切有部的法性實有，從現在有而推論到過去與未來；過去與未來的實有，**有形而上「有」的傾向**。
- 這才從現在的眼根生滅，而得出「生時無所從來，滅時無所往住」的結論。
- 「來無所從，滅無所至」--以這樣的語句說明現在有，不正與大乘如幻、如化的三世觀，有某種共同嗎？

## 三、《撫掌喻經》

### 1. 經：

- 『撫掌喻經』，從「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」的譬喻得名：



「比丘！諸行如幻，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實去」。


### 2. 論

- 『順正理論』引此經說：



「諸行如幻，如燄，暫時而住，速還謝滅」

- 『瑜伽論』作了分別的解說：


 「又此諸行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，說如幻事。想、心、見倒迷亂性故，說如陽燄。起盡法故，說有增減。剎那性故，名曰暫時。數數壞已，速疾有餘頻頻續故，說為速疾。現前相續，來無所從，往無所至，是故說為本無今有，有已散滅」。

### 3. 小結：


『撫掌喻經』從剎那生滅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，說明諸行的虛偽不實，與『勝義空經』的見解，是完全一致的

## 四、《幻網經》

- 『幻網經』沒有漢譯，『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』說：

 「佛告多聞諸聖弟子，汝等今者應如是學：諸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眼所識色，此中都無常性、恆性，廣說乃至無顛倒性，出世聖諦，皆是虛偽妄失之法」。

- 『成唯識寶生論』也引述此經，「都無常性」以下，譯為：

 「無有常定、無妄、無異（的）實事可得，或如所有，或無倒性，悉皆非有，唯除聖者出過世間，斯成真實」。

- 這是說：一切世間法，都是虛偽妄失法，沒有常、恆、不異的實性可得。『幻網經』也有如「見幻事」的譬喻，與『撫掌喻經』相同。

## 五、析辨：

- 以上三經，是有部與經部所共誦的，而解說不同。
  - 有部以為：三世法性是實有的，為了遣除常、恆、我我所等妄執，所以說虛妄、如幻喻等。
  - 經部解說為沒有實性，並引用為無緣也可以生識的教證。


- 經文的本義，也許近於有部，但不可能是有部那樣的實有。
- 然我所依、所有的諸行，從生無所從來，去無所至，虛偽不實，如幻、如燄去觀察，那末實我不可得，諸行也非實有的思想，很自然的發展起。

## 六、結論

### 1. 五喻

- 有為法是虛偽不實的，『雜阿含經』早已明確的說到了。如五陰譬喻：
- 五譬喻中，聚沫喻，水泡喻，都表示無常，不堅固。
- 芭蕉喻，是外實而中虛的。
- 幻事喻，是見也見到，聽也聽到，卻沒有那樣的實事。
- 野馬喻與鹿愛。遠望所見的波光盪漾，與日光有關，所以譯為炎，燄，陽燄。遠望所見的大水，過去卻什麼也沒有見到。
- 陽燄所表示的無所有、無實，很可能會被解說為虛妄無實——空的。

### 2. 琴聲喻

 經文：「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，極生愛樂。……王語大臣：我不用琴，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！大臣答言：如此之琴，有眾多種具，謂有柄，有槽，有麗，有絃，有皮，巧方便人彈之，得眾具因緣乃成音聲。……前所聞聲，久已過去，轉亦盡滅，不可持來。爾時，大王作是念言：咄！何用此虛偽物為」！

- 琴是虛偽的，琴音是從眾緣生，剎那滅去的。依此譬喻，可見一切為有為法，都是虛偽不實的。「虛妄劫奪法者，謂一切有為」。

- 小結：有為是虛妄的，虛偽的，由於剎那生滅的探求，得出「生時無所從來，滅時往無所去」——不來不去的生滅說。這無疑為引發一切法空說的有力因素。

## ▼ 第四節 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

### 一、前言

- 聲聞學派中有說一切法空的。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有提及毘勒門、阿毘曇門和空門等三門。其中的空門，引阿含經來說明。

- 《大智度論》中也談及聲聞學派的一切法空說，引論所說做討論。

## 二、阿含經中的空門

### 1. 大空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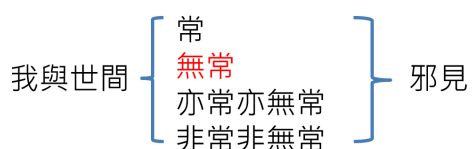
經說：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；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」；並與「命即是身」，「命異身異」相配合。

- 依空門者的見解，這是法空說。智論說：
  - 「聲聞法中，法空為大空。……是人老死，（人不可得），則眾生空。是老死，（老死不可得），是法空」。
  - 「若說誰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生空。若說是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法空」。
- 生空——眾生空sattva-sūnyatā，法空dharma-sūnyatā，「空門」是成立二空的。經說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」，是邪見虛妄的，因而說「老死是法空」。這是以無我為我空，無我所是法空的。
- 與『成實論』所說：「若遮某老死，則破假名；遮此老死，則破五陰」（破五陰即法空）的意見相合。

### 2. 梵網經

- 大智度論引《長阿含》『梵網經』：

梵網經中六十二見。若有人言：神常、世間亦常，是為邪見。若言神無常、世間無常，是亦邪見。神及世間常亦無常，神及世間非常亦非非常，皆是邪見。以是故知諸法皆空是為實」。




- 析辨
  - 佛針對世俗的妄執，對生死流轉中的一切，宣說「諸行無常」，是要人不迷戀於短暫的福樂，而向於究竟的解脫；這是被稱為「如實知」與「正見」的。

- 邪見的世間無常，是以為：有情世間是一死了事，沒有生死流轉，是斷滅論者。
- 諸行無常是正見，世間無常是邪見，在原始佛教裡，應該是沒有矛盾的。
- 說法空的部派以為說常和無常，都是隨順世俗的方便，如論究到諸法實相，是非常非無常的。空性也是非常非無常的，是超越常無常等一切戲論執見的。

### 3. 義品


- 智論引義品說：

 「佛說義品偈：『各各謂究竟，而各自愛著，各自是非彼，是皆非究竟。是人入論眾，辯明義理時，各各相是非，勝負懷憂喜。勝者墮憍坑，負者墮憂獄，是故有智者，不隨此二法。論力汝當知！我諸弟子法，無虛亦無實，汝欲何所求！汝欲壞我論，終已無此處；一切智難勝，適足自毀壞。』」。 如是等處處聲聞經中說諸法空

- 『瑜伽師地論』也引『義品』，明一切法離言法性。
- 從『大智度論』與『瑜伽論』的引用，可見『義品』對大乘法性空寂離言的思想，是有重要影響的。
- 所引故事中：梵志舉外道的種種見，想與佛論諍誰是究竟的。佛告訴他：人都是愛著自己的見解，以自己的見解為真理，自是非他的互相論諍，結果是勝利者長憍慢心，失敗者心生憂惱。
- 這意味著：真理是不能在思辨論諍中得來的，引向法性離言空寂的自證。


## 三、智論中法空派再引六經明法空

### 1. 先尼梵志經

 經文：「有利根梵志，求諸法實相，不厭老病死，著種種法相，為是故說法空，所謂先尼梵志，不說五眾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。


- 這是雜阿含經中常說於五蘊中計我、異我、相在等20句。
- 法空說者以四句不可說是實—我，而解說為法空。

## 2. 強論梵志

 「復有強論梵志」佛答：我法中不受有無；汝何所論？有無是戲論法，結使生處」。

- 出自義品，如上說。

## 3. 大空經

 「及雜阿含中，大空經說二種空，眾生空、法空」。


- 如上大空經所討論。

## 4. 羅陀經(雜阿含)

 「羅陀經中說：色眾破裂分散，令無所有」。


- 法空者依五蘊散壞消滅立散空。

## 5. 枳喻經

 「枳喻經中說：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！見『中阿含經』的『阿梨吒經』。

- 經意是：佛說的一切法（九分或十二分教），善巧了解，目的是為了解脫。
- 所以聞思法義，對解脫是有用的，是有必要的；但為了解脫，就不應取著（諍論）文義，因為一有取著，就不得解脫。
- 如一般所說：「渡河須用筏，到岸不用船」。
- 從此可見，如來說法，只是適應眾生說法，引導眾生出離，而不是說些見解，要人堅固取著的。無邊法門，都不過適應眾生的方便。「法（善的正的）尚應捨，何況（惡的邪的）非法」，表示了一切法空。

## 6. 波羅延經


 「波羅延經，利眾經中說：『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若受著法，則生戲論，若無所依止，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，於諸法無取無捨，若無取捨，能離一切諸見』。如是等三藏中處處說法空」。

- 『波羅延經』是『經集』的『彼岸道品』。『眾利經』是『經集』的『義品』。長行略引二經的經意，明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不取不捨。

#### 四、小結

- 聲聞的法空學派，引聲聞經以說法空的，主要的理由是：

- 一、無我所
- 二、五陰法散滅
- 三、不落二邊——四句的見解
- 四、佛法是非諍論處；
- 五、智者不取著一切法

 法空的學派，與阿毘曇門的辨析事相，是不同的。這是著眼於佛法的理想，方便引導趣入、修證的立場。

### ▼ 第五節 常空、我我所空

#### 一、問題的提出

1. 空=無我、無我所
- 空諸行：
    - 「空諸行，常、恆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。
    - 空諸行，經是就根、境、識、觸、受、想、思說的。
  - 空世間：
    - 「云何名為世間空？佛告三彌離提：眼（等）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（我）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」。

- 『相應部』也有此經，從根、境、識、觸、受說世間，只說「我我所空，故名空世間」。

## 2. 問題：

- 空，是以無我我所為主的，『雜阿含經』為什麼說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呢？

## 二、一切法空的論究

### 1. 無常、苦、變易法---空

- 經文：



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」

「於意云何？……（色）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為常為無常耶？」

答言：無常。

又問：若無常者，是苦耶（樂耶）？」

答言：是苦。

又問：若無常苦者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寧於中見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）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曰：不也」。

- 五陰、六處等無我我所，是從無常、苦，變易法而得到定論的。
- 如依文釋義，無常，苦，變易法，無我我所——空，文字不同，意義當然也有所差別。
- 如依文義相成來說，那無常等都可說是空了。

色⇒無常

無常⇒苦

無常、苦⇒變易法→無我=空

❖ 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、我我所→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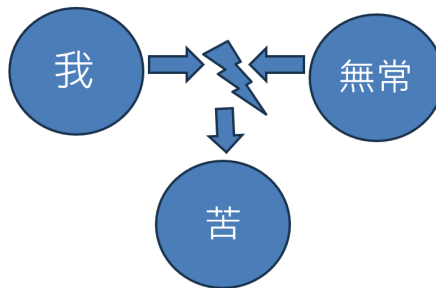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

- 無常—苦—無我(三個圈)



「佛告比丘：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。

- 三受：一般的說，受有三類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約三受說，不能說「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的。
- 一切受皆苦：然從深一層說，一切行是無常、變易法，是不可保信的，不安隱的，終於要消失過去的，所以說「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」。
- 我：一般所執的自我，一定是常（恆、不變易），是樂（自在），而一切行非常非樂，這那裡可說有我呢！
- 無常是苦義，無常苦（變易法）是無我義；無常、苦、無我是相成的。
- 這樣的論究，不但我我所是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也可說是空了。



- 部派共義
  - 這樣的解說，不只是說一切有部這樣說，屬於分別說系的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，也說：



「以何義空？以我空，我所亦空，常空，不變易空」。

- 巴利藏『小部』的『無礙解道』也說：



「我、我所、常、堅固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。—這可見，依我我所空，進而說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是上座部Sthavira系的一致意見。

### 三、小結：共相論究

- 經說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，是一貫的，相依相成的，為什麼經上只說：無我、我所、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而沒有說是苦是空呢！
- 佛教界的論究，傾向於客觀事相的觀察，觀一切法（不限於眾生自體）都是無我——空的，但不能說器世界是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，只能說是無常，無我——空。
- 傾向於客觀的事相觀察（阿毘達磨的特性如此），所以說：「無我、我所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了。
- 照『雜阿含』看來，空是總相義，是成立無常、苦、無我的原則。以總相義的空來否定常，及我、我所，指出常、我、我所的不可得。依這見地，不但我空、我所空，無常也是空。（《性空學探源》，34）。

## ▼ 第六節 三三摩地

### 一、前言：空三昧的特殊性

- 空，無所有，無相，是方便不同而究竟一致的；究竟一致的，就是空。
- 後來演化為三三昧：空，無願，無相；又名三解脫門。
- 在三三昧中，顯然空是更重要的，真正的無所有（或無願）、無相，要先得空住，才有修得的可能。
- 不共外道
  - 『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』說：「空三摩地，是諸內道不共住處。……外道法中，雖無真實無願、無相，而有相似，謂麤行相等相似無願，靜行相等相似無相。九十六種外道法中，尚無相似空定，況有真實！故唯說空定是內道不共法」。
  - 空定（定即三摩地、三昧的義譯）是內道不共法，也就是說：佛法與一般宗教的根本差別所在，就是空三昧。
- 的確，佛法的最大特色，是（無常苦故）無我——空。

### 二、說一切有部

#### 1. 相似一切法空——三種建立

##### (1) 三緣建立

- 三三昧——空，無願，無相，說一切有部以三緣來建立他的差別。
- 空是約對治說的：「空三摩地是有身見近對治故」。

- 無願是約期心說的：「諸修行者，期心不願三有法故」；「期心不願三有，聖道依有，故亦不願」。
- 無相是約所緣說的：「此定所緣離十相故，謂離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女、男、三有為（生、住異、滅）相」。

## (2) 對治建立(補入)

- 空三昧，近對治有身見；
- 無願三昧，近對治戒禁取；
- 無相三昧，近對治疑。
- 由此為先，對治一切。

## (3) 行相差別建立

- 空三摩地：苦諦—空、非我二行相 苦諦—苦、非常
- 無願三摩地：集諦—因、集、緣、生 道諦—道、如、行、出
- 無相三摩地：滅諦—滅、靜、妙、離
- 以上是就能為四諦下煩惱對治的無漏智說。
  - 指見十六心現觀時的無漏智說，要精準對治煩惱。
- 如從有漏智所緣行相說，那空與無我二行相，是通於四諦、一切法的。
  - 指定中作觀時的修慧(可含攝聞、思二慧)
- 不但有漏的苦與集，是空的，無我的；無漏有為的聖道，無漏無為的滅，也是空的、無我的。含義雖與大乘不同，而可以說「一切法空」的。

## 2. 我空法有

- 空是通於無我無我所的，如經說「世間空」是：「我我所空故，名空世間」。「空諸行」是：「無我我所」。這可見無我是空，無我所也是空。
- 但說一切有部，以為空就是無我（我所），只是說明上有些不同，
  - 如『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』說：「有說……謂空行相義不決定，以一切法有義故空，約他性故；有義故不空，約自性故。非我行相無不決定，以約自他俱無我故。由此尊者世友說言：我不定說諸法皆空，定說一切法皆無我」。
- 無我：這是說一切有部的正義。說一切法無我，是確定的，徹底的，因為不論什麼法，即法異法，都非是我，所以一切法決定是無我的。

- 空：說諸法皆空——一切皆空，這是不能依文取義的。這一見解，是依『中阿含經』『小空經』的。
  - 如說鹿子母堂空，是說鹿子母堂中沒有牛、羊、人、物，不是說鹿子母堂也沒有。鹿子母堂自性是不空的，空的是鹿子母堂內的人物。這名為「他性空」，就是約他性說空，約自性說不空。
  - 依此來說空、無我，無我是了義說，一切法是無我的。「諸法皆空」是不了義說，空是無我，我空而法是有——不空的。
3. 小結：
- 『相應部』多說「無常，苦，無我」（無我所），『雜阿含經』多說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。
  - 說一切有部立十六行相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是苦諦的四行相。在十六行相中，空與無我，是二種不同的行相，差別是：「非我行相對治我見，空行相對治我所見」。
  - 這是論師的一種解說，如依經文，空那裡只是無我所呢！

### 三、分別說部

- 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；是印度本土分別說者的論典。
- 『論』上說：空定，「以何義空？以我空，我所亦空，常空，不變易空」。空的內容，與『雜阿含經』的『撫掌喻經』相合。
- 無相定，「以聖涅槃為境界」。有生、住異、滅三相的，是有為行；涅槃沒有三相——不生，不住異，不滅，所以思惟涅槃而得定的，是無相定。無三相，是有部所說無十相中的三相。
- 無願定有二：
  1. 「以聖有為為境界」，聖有為是無漏道。聖道如渡河的舟筏一樣，渡河需要舟筏，但到岸就不用了，所以不願聖道。
  2. 觀有漏的諸行，「苦，患，癡，箭，著，味，依緣，壞（變異）法，不定，不足，可壞眾苦」。這是以無常，苦行相，觀有漏生死行所成的無願定。
- 『舍利弗阿毘曇論』所說三三昧的內容，與說一切有部所說的，大體相同。

### 四、赤銅鍱部

- 『解脫道論』，是屬於赤銅鍱部的。所說的三解脫，如『論』卷一二說：



「問：云何以觀見成於種種道？

答；已（以）觀見無常，成無相解脫。以觀見苦，成無作（即無願）解脫。以觀見無我，成空解脫」。

- 三解脫，約從煩惱得解脫說。觀無常而成無相解脫；觀苦而成無作解脫；觀無我而成空解脫，無我是空義。
- 導師評論：以無常、苦、無我來分別三解脫，實不如以三法印——無常明無願，無我明空，涅槃明無相來得妥切！
- 『解脫道論』以不同的方便（觀法），成三解脫；如成就一解脫，也就是三解脫，所以說：「已得三解脫，成於一道」。
- 因為「解脫者唯道智，彼事為泥洹」。三解脫約無漏道智得解脫說，而所得解脫是沒有差別的。

## ▼ 第七節 空之類集

### 一、阿含的五種空

- 『小空經』是次第深入的，有的空而有的不空。  
『大空經』是內外次第觀察的，立內空，外空，內外空。『雜阿含經』有大空，勝義——第一義空。這就共有五種空了。
- 五種空：
  - 外空：外六處空—色等無常
  - 內空：內六入空—眼根等無常
  - 內外空：內外交關緣生欲貪等無常
  - 大空：人無我(五蘊外無我)，法(五蘊)無我
  - 勝義空：法有(假施設)我無，有業報而無作者

### 二、舍利佛毘曇


-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在說明空定——空三昧的內容時，說到了六空，除上面所說的五種空外，多了一種空空。

空	別相	總相
內空	一切內法空	我我所空、常空、不變易空

外空	一切外法空	同上
內外空	內外法空	同上
空空	成就空定行	同上
大空	一切法空	同上
第一義空	涅槃空	同上

- 空空

- 大毘婆沙論說：『施設論』立「三重三摩地」，有空 空三摩地。空空的名詞，可能是從『施設論』來的。
-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5：

 「施設論說：『云何空空三摩地？謂有苾芻思惟有漏有取諸行皆悉是空，觀此有漏有取諸行空無『常、恒不變易法、我及我所』。如是觀時，無間復起心心所法，思惟前空觀亦復是空。觀此空觀亦空無『常，恒不變易法、我及我所』。』」

### 三、施設論：十種空

空	內容
內空	同前
外空	同前
內外空	同前
有為空	世間空、諸行空，都以有為法說
無為空	無為空是滅諦、涅槃
無邊際空	眾生生死輪迴，不知苦之本際
本性空	眼等空、...我我所空，此性自爾
散壞空	五蘊當散壞、消滅
勝義空	如前
空空	同前

### 四、《小部》『無礙解道』

- 『小部』的『無礙解道』，有「空論」一章，廣列二十六空，一一的給以說明。

- 二十六種空是：



「空空，行空，壞空，最上空，相空，消除空，定空，斷空，止滅空，出離空，內空，外空，俱空，同分空，異分空，尋求空，攝受空，獲得空，通達空，一性空，異性空，忍空，攝持空，深解空，及正知者流轉永盡一切空性中勝義空」。

- 導師歸二十六空為八類

#### ▼ 第一類我我所空

- 內空，外空，俱空(內外空)，空空：這四種空的意義是：「我、我所、常、堅固、恆、不變易法空」，與說一切有部等所說相同。

#### ▼ 第二類次第空

- 消除空，定空（彼分空），斷空，止滅空，出離空，尋求空，攝受空，獲得空，通達空，忍空，攝持空，深解空。
- 此十二種空，與『空小經』的方法相同，也是次第深入，一分一分的空。
- 如消除（或譯伏，伏惑的伏）空是：依出離故貪欲消除空，依無瞋故瞋消除空，依光明想故昏沈睡眠消除空，依不散亂故掉舉消除空，依法決定故疑消除空，依智故無明消除空，依勝喜故不欣喜消除空，依初禪故五蓋消除空，……依阿羅漢道一切煩惱消除空。從消除空到出離空，都是依這樣的次第說空。
- 尋求空以下，都與出離有關，如出離尋求，……出離深解。所以，尋求空是：出離尋求故貪欲空，無瞋尋求故瞋恚空，……阿羅漢道尋求故一切煩惱空。一直到深解空是：出離深解故貪欲空，……阿羅漢道深解故一切煩惱空。
- 這十二種空，都是一分一分的空，到達一切煩惱空為止；離（一分或全部）煩惱為空，正是『相應部』中空於貪、瞋、癡的本義。

#### ▼ 第三類空於煩惱

- 從出離貪欲，到阿羅漢道一切煩惱空的次第，還有一性空，異性空，及勝義空的一分。
- 貪欲、瞋等是異性；出離、無瞋等離煩惱是一性。思出離等一性而貪欲等異性空，能離煩惱的一性也是空，名為一性空和異性空。

- 勝義空，與說一切有部所說的不同。勝義，約涅槃說。如依出離而貪欲的流轉永盡，到依阿羅漢道而一切煩惱的流轉永盡，煩惱永滅而不再生起了，最究竟的是證得阿羅漢果——有餘涅槃，是勝義空的一分。
- 以上所說的種種空，都是空於煩惱的。

#### ▼ 第四類勝義空

- 勝義空的另一意義是：眼等滅，以後不再生起了。這是「一切空中的勝義空」，可說是最究竟的空。約依無餘涅槃而般涅槃說，不但煩惱空，業感的異熟身，一切生死流轉也永滅了。

#### ▼ 第五類最上空

- 最上空：「一切行寂止，一切取定棄，愛盡，離欲，滅，涅槃」，也是依涅槃說（勝義空約涅槃永不生說，最上空約有為、煩惱等滅盡說涅槃）的。空是涅槃義，在勝義空及最上空中，明顯的表示出來。

#### ▼ 第六類壞空

- 意義是：色等是自性空的，已滅的色等已壞，是壞空。五蘊、六處是自性空的，所以已滅的是壞空；壞空與十空中的散壞空相當。

#### ▼ 第七類、行空、相空

- 行有福行，非福行，不動行；身行，語行，意行；過去行，未來行，現在行。
- 相有愚相，賢相；生相，住異相，滅相（約五蘊，六處，十二因緣別說）。
- 這些行與相，都是約此中無他來說空。如福行中，非福行、不動行空；非福行中，福行、不動行空；不動行中，福行、非福行空。

#### ▼ 第八類同分空、異分空

- 同分是同類，異分是異類。同分空是自性中自性空，異分空是他性中他性空。
- 同分空：如內六處，對內六處而言是同分，內六處空就是同分空。
- 異分空：對內六處而言，外六處是異分，外六處空即稱為異分空。

❖ 在這二十六種空中，七、八——二類、四空，不知依什麼經義而立？

## ▼ 第八節 諸行空與涅槃空

## 一、諸行空

### 1. 諸行空

- 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論師，對於空的意義，著重於經說的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」。
- 空是無我，無我所；如雙舉空與無我而辨其差別，那末空是「無我所」義。
- 「非我行相與空行相，俱能緣一切法」，所以可說一切法是空、無我的。不過，這只是有漏的，如果是無漏的空與無我行相，那就唯緣苦諦，不通於一切法了。

### 2. 無我無我所

- 關於我我所空，『雜阿含經』說：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（我）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」。
- 「此性自爾」，『瑜伽論』解說為：「又此空性，離諸因緣，法性所攝，法爾道理為所依趣」。
- 我我所空，是法爾如此，本性如此的。『大毘婆沙論』也說：「住本性空，觀法本性空無我故」。
- 「一切法本性空」，說一切有部的含義，當然與大乘不同，但「一切法本性空」，說一切有部的論師，確已明白的揭示出來了！

## 二、涅槃空

### 1. 貪空、瞋空、癡空

- 另一方面，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——一切煩惱空的經義，顯然的沒有受到說一切有部論師的注意。
- 『雜阿含經』是以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」來表示涅槃與無為的。
- 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的空，也與涅槃有關。『雜阿含經』說：「一切諸行空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（滅），涅槃」。
- 與此經相當的『相應部』經，作：「一切行寂止，一切依定棄，愛盡，離欲，滅盡，涅槃」。諸行寂止，與諸行空寂相當。一切有部所誦的『雜阿含經』，的確是「空寂」。
- 如『瑜伽師地論』卷八三說：



「所言空者，謂離一切煩惱等故，無所得者，謂離一切所有相故。言愛盡者，謂不希求未來事故。言離欲者，謂無現在受用!慳樂故。所言滅者，謂餘煩惱斷故。言涅槃者，謂無餘依故」。

• 小結：

- 空，是離一切煩惱的意思。離一切煩惱而畢竟空寂，以空來表示涅槃。
- 實際上，涅槃是不可表示的；空與不可得等，都是烘雲托月式的表示涅槃。

2. 說一切有部—擇滅無為

- 『大毘婆沙論』說：「如是擇滅，亦名涅槃」。有部的論師們，對涅槃的空義，沒有重視，而對涅槃的擇滅，有相當的論究，對「一切法空性」說，是有高度啟發性的。
- 擇滅是「擇所得滅」，以智慧簡擇諦理，有漏法滅，但不只是有漏法的滅無，而是得到了無為的（擇）滅。
- 依『婆沙論』說：有多少有漏法，就有多少擇滅。擇滅與有漏法，是相對應的。以智慧簡擇，某法，某一類或一切有漏法滅了，就得一法、一類或一切的擇滅（得一切擇滅，名為得涅槃）。
- 相對於一切有漏法，「擇滅無為體」是不生不滅，本來如此。約眾生與眾生所得來說，是同一的，所以論說：諸有情類，普於一一有漏法中，皆共證得一擇滅體」。
- 一人所得的無數擇滅，擇滅與擇滅，也是無差別的。相對應於有漏有為的擇滅，不共證得而體性不二，這與（大乘）一切法本有寂滅性（或空性），不是非常類似的嗎？不過有部但約有漏法說而已。


3. 赤銅鑠部之涅槃空

- 涅槃的空義，赤銅鑠部是充分注意了的。如『無礙解道』所說的最上空，勝義空，都是約涅槃說的。
- 消除空，定空，斷空，止滅空，出離空等，或淺或深，而最深徹的，是依阿羅漢道而一切煩惱空。
- 特別是止滅與出離，就是「依離，依離欲，依（止）滅，向於捨」的離與滅。
- 這些文字，都表示祛除煩惱而可以名為空的；也可以表示涅槃。所以四念住的不淨，苦，無常，無我，也被稱為淨空，樂空，常空，我空了。一切煩惱滅——一切煩惱空，煩惱的完全出離（滅，空），就是「滅（諦），涅槃」。

- 最上空：涅槃，被稱為最上空，如『小部』『無礙解道說：「何為最上空？此句最上，此句最勝，此句殊勝，謂一切行寂止，一切取（或譯「依」）定棄，渴愛滅盡，離欲，滅，涅槃」。

#### 4. 遮遺句


- 最上空的內容，『雜阿含經』也多處說到，如說：

 「此則寂靜，此則勝妙，所謂捨，離一切有餘（依），愛盡，無欲，滅盡，涅槃」。


- 涅槃，在『阿含經』中，是以煩惱的滅盡，蘊處（身心）滅而不再生起來表示的，如火滅一樣。
- 但以否定（遮遣）方式來表示，並不等於沒有。表示超越一切的，不可思議性，可以有三例。

#### ▼ 第一例

- 如『雜阿含經』卷三四說：

 「甚深，廣大，無量，無數，皆悉寂滅」。

- 『瑜伽論』解說為：

 「世尊依此，密意說言：甚深，廣大，無量，無數，是謂寂滅。由於此中所具功德難了知故，名為甚深；極寬博故，名為廣大；無窮盡故，名為無量；數不能數，無二說故，名為無數」。

- 這是以大海的難以測度來比喻的；這一喻說，在超越中意味著不可思議的內容，可能引起不同的解說。

#### ▼ 第二例

- 如『雜阿含經』卷三四說：「滅；寂靜，清涼，**真實**」。
- 『瑜伽論』解說此經，分別為：「寂滅；寂靜，清涼，**宴默**」。

- 「真實」，更意味著充實的內含。

### ▼ 第三例

- 『雜阿含經』卷九說：「盡，離欲，滅，息，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」。
- 最後二句『增支部』，作「戲論滅，戲論寂」。『雜阿含經』的虛偽，是戲論的異譯。
- 涅槃是不能是有、或是無的；這些相對的語句，都不過是戲論，戲論是不足以表示涅槃的。
- 『雜阿含經』漸傾向於涅槃的真實性，所以說一切有部以為：「實有涅槃」；「一切法中，唯有涅槃是善是常」。赤銅鑠部說涅槃空，當然也不會說涅槃是沒有。

## 三、小結：

- 綜合以上分析，於是乎諸行空性，涅槃空性，可說有二種空性了。如『論事』注說：



「有二空性，蘊無我相與涅槃。此中無我相一分，或方便說繫屬行蘊；但涅槃則無所繫屬」。

- 從聖典的施設名言來說，有為諸行本性空，所以離有為諸行（煩惱，業，煩惱業所感的報體）的涅槃，也說為空。
- 直從涅槃說，一切語言都是戲論，空也是不可說的。但從諸行空，空卻諸行而可名為涅槃，當然雖不可說，而也可說是空（是滅，是出離等）了。
- 依諸行滅而施設涅槃，諸行空性與涅槃空性，果真是條然不同的二種空性嗎？

## ▼ 第九節 二諦與一切法空無我

### 一、前言—勝義空

#### 1. 二種空

- 空，有二方面：

- 諸行空，那是無我我所的意思；進而說明為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。
- 另一方面是：一切煩惱空，空的是煩惱（業苦），也就以空來表示離煩惱（業苦）的涅槃。寂，出離，（止）滅，滅等，也都表示是空的，有「出世空性」的名稱。
- 這二方面，勝義空明顯的表示了這一意義。

## 2. 勝義空

### ● 無我無我所一空

- 在『雜阿含經』中，是緣起生死相續中，有業報而沒有作者（我的異名）。緣起因果是俗數法——法假，無我是勝義。依諸行無我而說勝義空（性），是說一切有部系所說。

### ● 涅槃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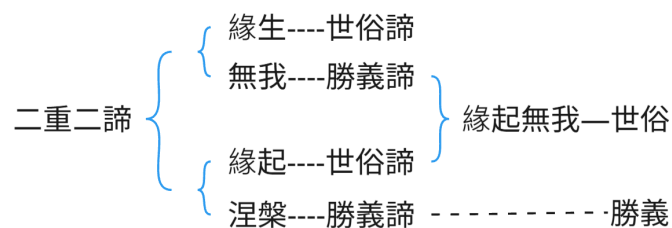
- 在『無礙解道』中，勝義空是一切煩惱永滅，六處永滅；涅槃是勝義，依涅槃的寂滅而說勝義空，是赤銅鑠部所說。

❖ 勝義空，也許不載於原始聖典，而在佛法的流傳發揚中，受到部派的重視，是一項明顯的事實。

## 二、二諦論

### ▼ (一) 二諦概說

- 俗數法與勝義，佛教界安立為二諦：世俗諦，勝義諦。



### ▼ (二) 婆沙論的四種二諦說

- 第一家：以苦、集二諦為世俗，滅、道二諦為勝義。這是世間虛妄，出世間真實的二諦說，與說出世部。
- 第二家，以前三諦為世俗，道諦為勝義。
- 第三家以為：「四諦皆是世俗諦攝。……唯一切法空非我理，是勝義諦，空非我中，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」。

- 第四家是有部的評家正義，四諦皆有世俗、四諦表相是世俗，四諦十六行相是勝義。

四諦	世俗	勝義
苦	五取蘊與苦合	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理
集	煩惱和業	因、集、生、緣理
滅	諸趣不流轉	滅、靜、妙、離理
道	能斷、能證	道、如、行、出理

❖ 後二家，都是以世俗事的施設為世俗諦，而勝義諦是「絕施設」——不可安立的。

### ▼ (三)導師的析辨

#### 1. 自相、共相

- 後二家，可說是同一意義的不同開展。對於空性為勝義空的思想，是有重要關係的。
- 這應該從自相、共相說起。自相，是一法（物）所有的；共相是通於多法的。
- 自相：
  - 例如色是自相；色法的無常性，是通於心、心所等的，所以無常是共相。
  - 進一步說，色是一蘊的總名，通於種種色的。在色蘊中，有眼、耳等法；即以眼所見的色來說，也有青、黃、赤、白等多法，所以色也還是通於多法的。
  - 這樣的推求下去，一直到不可再分析的，一一極微自性，才是色的自相。
  - 自相與自性：自性是一一法的自體，在有部中，與自相是相同的。但自相依相立名；自性是以相而知法自體的。
- 共相：
  - 是通於多法的，也就是遍通的理性。一般人雖說能知事相，而實不能知一一法，不知一一法的共相。
  - 如實知四諦共相的，能見道而向解脫，所以後代就以四諦的十六行相為共相

- 有部的評家正義，就這樣的論定：四諦事相是世俗諦，四諦的十六行相，是勝義諦。
- 共相，近於一般所說的通遍理性，但有部不許四諦以外，別有抽象的通遍理性，十六行相只是四諦（一一法上）所有共通的義理。

## 2. 事理二諦

- 有部是事理二諦說，四諦事是世俗，四諦所有的共相——理是勝義。
- 四諦各有四行相：集、滅、道諦的四行相，是局限於集、滅、道諦的。
- 苦諦的四行相：苦行相是限於苦諦的；無常行相，可通於苦、集、道三諦。
- 空與無我行相，是通於四諦（及非擇滅與虛空）的，所以空與無我，是一切法中最通遍的共相——理。
- 以理為勝義諦，那麼空無我理，可說是一切法的勝義諦理了。

## 3. 假有真空

- 第三家以為一切是世俗施設，「唯一切法空非我理，是勝義諦，空非我中，諸世俗事絕施設故」。
- 這也是理事二諦，但以一切法中最通遍的義理——「空非我理是勝義諦」。這可能與一說部的見解相近。
- 世俗唯是假名施設，空非我理是勝義，世俗假而勝義空（非我），是近似大乘空義的一派。

## 三、一切法空—無我

- 有部的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赤銅鑠部作「無常、苦、無我」，無我是空義。（空）無我遍通一切法，也是赤銅鑠部所說的。
- 『無礙解道』有（四）「諦論」，引經說，四諦「是如，不虛，不異」。諦是不倒亂而確實如此的，所以諦是如，如是不異的意義。
- 『無礙解道』說到四諦同一通達，也就是「一時見諦」。『論』依四行相，九行相，十二行相來說明。四行相是：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。每一諦都是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；四諦同有這四行相，所以說四諦是同一所攝。
- 九行相與十二行相的前四相，就是如義，無我義，諦義，通達義。這些義相，四諦都是有的，所以是同一所攝，同一通達。
- 如義與諦義間，有無我義；四諦同有無我，可見（空）無我是通於四諦的，與有部所說相同。

❖小結：以空無我為遍通四諦的勝義，是從諸行空而延展到一切空無我的。這是上座部系，著重我我所空而發揚起來的。

## ▼ 第十節 大眾部系與法空

### 一、前言

- 一切煩惱空，生死不再生，以涅槃為勝義空，『無礙解道』已說到了。
- 但著重涅槃空而發揚起來，最足以代表聲聞法空說的，是龍樹所說的「空門」。
- 法空說的主要理由，上文曾歸納為五項。
  - 除「無我所」為法空外，都與涅槃空有關。
  - 「五陰散滅」，是行者滅五陰，愛盡苦盡而作苦邊際。
  - 「不落四句」，涅槃正是不能以四句——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來說明的。
  - 「非諍論處」，這是言說所不及，超越於名言的。
  - 「智者不取著一切」，正由於涅槃智的自證。

❖法空說，是從涅槃空（或佛證境）來觀一切法的。一切法空，所以修行者隨順、趣向、臨入於「無對」（絕對的）的涅槃。

### 二、大眾部與法空說

#### ▼ (一) 舉四列說明

1. 如『佛性論』卷一說：



「小乘諸部，解執不同。若依分別部說：一切凡聖眾生，並以空為其本，所以凡聖眾生，皆從空出。故空是佛性，佛性者即大涅槃。」（分別部即分別說部，為唐譯說假部的異譯。



「分別部說：滅有三種：一、念念滅；二、相違滅；三、無餘滅，譬如燈滅。」

- 涅槃是無餘滅，約煩惱等滅盡無餘說，滅是空的異名。依『佛性論』，分別部說：一切凡聖眾生，「以空為其本」，此空顯然有了形而上的本體意義。
- 凡聖眾生，或迷而流轉，或悟而解脫，所有凡聖、迷悟的一切現象，都是依空而有的。
- 空是本來如此（本性空）的，為成佛的因性，所以空就是佛性；離一切迷妄而成佛，空就是大涅槃。

❖小結：

- 以空為佛性、大涅槃，我想，這是真諦的時代，分別部適應大乘學而作的說明吧！
- 佛法原本是依現實的身心世間，修道斷惑而得涅槃的。現在說空為一切所依，那是通過涅槃空義，再從涅槃常寂來說明一切的（或稱為「卻來門」）。

2. 引《大智度論》

- 如『大智度論』卷一說：



「佛法中方廣道人言：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，譬如兔角、龜毛常無」。

- 『小部』的『論事』中，有方廣部，也名說大空的部執。
- 雖然所說的問題，與『智度論』不同，然方廣部與方廣道人，一切法空無所有與說大空，顯然是同一的。
- 方廣部以為：僧伽四雙八輩，約勝義僧說，勝義僧是無漏道果。所以僧伽是不受供施的；供物是無所淨的；不受用飲食的；施僧也就不得大果。
- 佛住兜率天宮，人世間佛是示現的（化身）。所以施佛不得大果；佛不住此世間，佛不說法。
- 『論事』所說的方廣部執，勝義僧與佛，都是超越現實人間世的。
- 凡重於超越的，每不免輕忽了現實，方廣道人說一切法空無所有，如龜毛、兔角一樣，不正是同一意境的表現嗎？

3、引《入中論》所說

- 如『入中論』卷二說：



若世間導師，不順世間轉，佛及佛法性，誰亦不能知。雖許蘊處界，同屬一體性，然說有三界，是順世間轉。無名諸法性，以不思議名，為諸有情說，是順世間轉。由入佛本性，無事此亦無，然佛說無事，是順世間轉。不見義無義，然說法中尊，說滅及勝義，是順世間轉。不滅亦不生，與法界平等，然說有燒劫，是順世間轉。雖於三世中，不得有情性，然說有情界，是順世間轉。

- 這是東山住部的『隨順頌』。
  - 東山住部是大眾部系中，安達派的一派。所說「蘊處界同一體性」，「無名諸法性」，「不滅不生」，在如來如實證——佛本性中，一切是同一的離言法性，沒有如世俗所見的我與法，有與無，連佛、滅、勝義，這也都是無可說的。
  - 佛為眾生說有這有那，不過「順世間轉」，隨順世間方便吧了。
  - 從如來自證的同一離言法性說，法性是超越於世間名言的。頌文雖沒有說「空」，然與大乘法空性說，是非常一致的。
4. 引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
- 『三論玄義檢幽集』卷五說：



「一說部者，真諦云：此部執世出世法悉是假名，故言一切法無有實體，同是一名，名即是說，故言一說部」。

- 這是梁真諦傳來的解說。一說部說：「世出世法悉是假名」，世間法是苦諦與集諦，出世間法是滅諦與道諦，四諦都是假名了。
  - 假名，一般是施設的異譯。「同是一名」，正是「唯名」，的意思。
  - 一說部的教義，我們所知有限，但這是大論師所傳來的。窺基的『異部宗輪論述記』，也這樣說；賢首所判十宗的「諸法但名宗」，也指一說部。
- ❖ 一說部的思想，如是真諦所說那樣的「但名無實」，那與「原始般若」的思想相合。
5. 小結：
- 上來所引的四則：說分別部，方廣部，東山住部，一說部，凡與法空說相近的，都是大眾部系統的學派，這是不能不重視的歷史事實。

- 上座的法空說：
  - 上座部系中見滅得道的學派，如法藏——達摩毘多部：「以無相三摩地，於涅槃起寂靜作意，入正性離生」。
  - 赤銅鑠部說：「智見清淨」，也就是聖道現前，是無相、不起、離、滅，以「涅槃所緣」而入的。
  - 這樣的見滅得道，滅諦可說是涅槃空寂，然對於苦、集、道——三諦，沒有說是空的。
- 所以，法空說是淵源於大眾學系而發揚起來。當然，上座部系的論究法義，也有多方面啟發性的。
- 大眾部系的特色，是佛與聲聞果的距離，越來越遠了。
- 從「佛身無漏」開始，佛與菩薩的聖德，發展到如『異部宗輪論』介紹那樣。
- 重視佛德（佛法性，佛自住涅槃），也就有了超越世間及聲聞四諦的傾向，於是乎「一切法但名無實」；但是「順世間轉」；「一切法不生不滅，如龜毛兔角常無」等，從不同方面流傳出來了。

## ▼ (二) 再舉經論說明

- 再引一論一經，以證明法空說與大眾部的關係。
- 1. 《成實論》
  - 『成實論』：『論』是訶梨跋摩所造的，為西元三、四世紀間的論師。『出三藏記集』卷一一，『訶梨跋摩傳』說：



「時有僧祇部僧，住巴連弗邑，並遵奉大乘，云是五部之本。久聞跋摩才超群彥，為眾師所忌，相與慨然，要以同止。遂得研心方等，銳意九部，採訪微言，搜簡幽旨」。

- 僧祇部，是大眾部。大眾部的僧眾，是不拒斥大乘的。訶梨跋摩與大眾部的僧眾共住，也就接觸了大乘方等經，因而思想上有了突破，超過了有部、經部，一切上座學系的傳承。
- 『成實論』是見滅得道的，分為三個層次：
  - 先以法有滅假名心；次觀涅槃空而滅法心；末後是空心也滅了，才是證入滅諦。

- 滅諦非實有的見解，仍與經部說相同。但『成實論』以為：觀涅槃空而「不見五陰，但見陰滅」，名「見五陰空」。
- 見滅而一切法不起，解說為法空，與法藏部、赤銅鑠部等「見滅得道」的解說不同，這就是受了大眾部系的影響。

❖ 小結：

『成實論』引經以明法空的，還是『阿含經』文；全『論』以四諦開章，不失聲聞學派的立場。

## 2. 《增一阿含》

### (1) 大眾部末派所傳

- 『增壹阿含經』：漢譯本，是苻秦曇摩難提所譯的。
- 經初有「序」，可知是大眾部的誦本。
- 有些與大眾部本義不合，而內容已接觸到大乘，所以推定為屬於大眾部末派的誦本。
- 集成的時代稍遲，所以引經來證明空義，上面很少引用他。
- 但大眾部末派，終歸還是聲聞部派的一流。

### (2) 須菩提見佛

- 須菩提見佛的故事，傳說為『義足（品）經』的事緣之一。『增壹阿含經』（三六）「聽法品」說：



「若欲禮佛者，過去及當來，現在及諸佛，當計於無我」（無常，空，例此）。「善業以先禮，最初無過者。空無解脫門，此是禮佛義。若欲禮佛者，當來及過去，當觀空無法，此名禮佛義」。

- 「善業」是須菩提的義譯。禮佛見佛，應觀三世佛的無我，無常，空；觀一切法空無所有。佛之所以為佛，是由於證得法性空寂，也就是佛的法身，所以應這樣的禮佛見佛。
- 『智度論』說：「須菩提觀諸法空，是為見佛法身」與『增壹阿含經』意相符。

### (3) 一切皆歸於空

- 『增一阿含』上說：



「法法自生，法法自滅；法法相動，法法自息。……法法相亂，法法自息；法能生法，法能滅法。……一切所有，皆歸於空」。

- 因果生滅，可從二方面說。一方面，一切法是相動相亂的，沒有他法的緣力，自己是不會生滅動亂的。從另一方面說，法法各住自位，不能互相動亂的。一切法相互依存，又各住自位，從這緣起生滅中，「一切所有皆歸於空」，這是很深徹的觀察。

#### (4) 世俗假有

- 『增壹阿含經』「須陀品」說：



「有字者是生死結，無字者是涅槃也。……有字者有生有死，有終有始；無字者無生無死，無終無始」。

- 名字是生死法，始終法，就是世間法。超越名字的，是無對的涅槃。
  - 這是從涅槃空而世間但有假名的說法。經中表示法空的，是到處可見的。
- ❖小結：從這一論一經的引述，足以證明與大眾部系有關的，都表示出我（與）法皆空的思想。